

##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历史沿革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

苏会计师事务所，1999 年脱钩改制，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
首席合伙人：余瑞玉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6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67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92

最近一年（2020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52,149.90 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：48,063.81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：13,195.39 万元

上年度（2019 年度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4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6,489.70 万元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0 年末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,067.5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3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### 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顾晓蓉女士，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1993 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军先生，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罗顺华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## 2、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0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，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，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要求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